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094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黃浚祥

相對人 加穰精緻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尚明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捌拾玖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上開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11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 二、經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562元(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250元，扣除抵銷相對人存款餘額68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